

思南县人民医院代谢性疾病管理中心设备采购项目需求公示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思南县人民医院代谢性疾病管理中心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0637-226102010361

采购预算：950000 元

最高限价：950000 元

门海印
（七）

二、公示期限（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时间：2022 年 06 月 02 日至 2022 年 06 月 07 日

02

三、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政府采购计划书

四、项目联系人（公示期限内，优先反馈给代理机构）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思南县人民医院

项目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856-8961305



2、代理机构

代理全称：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礼

联系方式：0851-86820545



五、附件

附件信息：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0 年或 2021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提供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2021 年 6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1 年 6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要求：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查询截止时间：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殊资格要求：①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复印件；②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注册登记表备案凭证等复印件。

- (4) 允许经营本项目的供应商才有资格报名参加本项目投标。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磋商规则、评审标准

一、磋商规则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组建磋商小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响应文件。
2.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条款和“*”条款要求，不进入磋商程序；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供应商需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同时也不接受磋商响应供应商主动澄清。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采用随机抽取的方法确认。
4.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提出重点的磋商内容，根据磋商文件及有关规定，磋商小组与进入磋商程序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
5. 每轮磋商结束前由磋商小组决定是否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如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采购代理机构提前告知磋商响应供应商下一轮磋商时间。
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变动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7. 除非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否则后一次的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的报价。若出现后一次的报价高于前一次报价的，则后一次的报价无效，以前一次的报价为准。
8. 磋商响应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更正等文件、最终报价应予密封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人员，报价部分单独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齐全部响应供应商材料后，统一送达磋商小组。
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 参加磋商并代表磋商响应供应商签署响应文件的应该是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代表，磋商时应出示身份证件原件。

11. 在磋商活动中，有关人员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给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

确定候选供应商原则：

A.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的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分得分高低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及技术评分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评分得分优劣顺序推荐。

B. (是/否)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C.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应当终止竞争性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前，代理机构将先行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贵州省政 府采 购 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 等。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警示警告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查询结果提供给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拒绝邀请该供应商进行磋商和报价。

二、磋商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

评标因素及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30 分）	30	<p>供应商报价分 = (有效供应商最低报价/有效供应商报价) × 30 报价分数保留两位有效小数。</p> <p>注：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2、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作废标处理。</p>

技术分 (55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的综合评价分	50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所投产品技术性能与磋商文件“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技术参数要求”是否偏离进行评价：（1）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50 分；（2）带“*”条款存在负偏离，每负偏离一项扣 5 分，非“*”条款存在负偏离，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注：需提供厂家参数确认函或厂家宣传彩页作为证明材料，技术要求中明确需要提供图片或者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的须按要求提供，否则该项视为负偏离。
	投标产品的市场评价及投标人综合实力评价分	3	根据各供应商所投产品市场整体情况的比较评分：3-0 分。
	投标产品技术培训的综合评价分	2	根据各供应商所投产品培训计划情况的比较评分：2-0 分。
商务 (15分)	商务条款的综合评价分	10	供应商完全满足招标商务条款要求，并且全部实质性响应即得 10 分；在 10 分的基础上根据以下原则适当减分。 扣分原则：供应商一般商务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设有“*”号的商务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4 分，扣完为止。
	业绩评价分	3	提供 2018 年以来二甲及以上医院类似产品业绩，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证明文件：为该产品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售后服务承诺评价	2	根据供应商提供清楚的书面售后服务承诺，包括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响应时间、维保服务团队及零配件供应及相应配合，且承诺内容清楚详细： 比较评分：2-0 分。

附加项目——节能、环保评分

属于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报价服务，在评审时将给予加分，具体见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顺序由高到低原则确定其他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将被没收磋商保证金，依法追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p>磋商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p> <p>（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p>（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p>
3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
4	优惠办法：	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价格扣除：按报价的94%计算评审价

5	小型或微型企业 产品价格清单	<p>(本清单附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后,不附所报产品视为非小微企业产品)</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44 294 1395 1057"> <thead> <tr> <th colspan="5">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价格清单</th></tr> <tr> <th colspan="5">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中型、小型、微型): _____</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备注: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 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服务,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td></tr> <tr> <th>序号</th><th>服务名称</th><th>服务商</th><th>服务商性质 (小型、微型)</th><th>报价(元)</th></tr> <tr> <td>1</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2</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3</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 colspan="5">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金额合计 A</td></tr> <tr> <td colspan="5">报价一览表中所有服务报价 B</td></tr> <tr> <td colspan="5">评审价格 C=0.94*A+B-A</td></tr> </tbody> </table>	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价格清单					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中型、小型、微型): _____					备注: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 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服务,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商	服务商性质 (小型、微型)	报价(元)	1					2					3									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金额合计 A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服务报价 B					评审价格 C=0.94*A+B-A				
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价格清单																																																									
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中型、小型、微型): _____																																																									
备注: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 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服务,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商	服务商性质 (小型、微型)	报价(元)																																																					
1																																																									
2																																																									
3																																																									
.....																																																									
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金额合计 A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服务报价 B																																																									
评审价格 C=0.94*A+B-A																																																									
6	证明材料	<p>供应商参与磋商响应时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符合监狱企业政策的供应商参与磋商时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7	相关风险	<p>一、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磋商供应商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磋商供应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2. 响应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中小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4. 未按本附表第5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完整资料的。 <p>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p> <p>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p>																																																							

		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	--	-------------------------------------------------------------------------------------------------------------------------------------------------------

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

二、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一) 节能产品按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当期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认定；环境标志产品按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当期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认定；

(二) 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强制采购的品目，应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强制采购要求。

(三) 采购的货物如含有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境标志的，应根据不同评标办法和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的比例，按下表的优惠办法，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具体的优惠条款：

评审方法	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 总金额占该合同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优惠办法
最低成交价 法	10%（含 10%）至 50%（不含 50%）	给予每个品目单项报标报价 5%的价格扣除
	50%及以上	给予每个品目单项报标报价 10%的价格扣除
综合评分法	10%（含 10%）至 50%（不含 50%）	增设附加分，分值=技术评标 项标准总分的 5%
	50%及以上	增设附加分，分值=技术评标 项标准总分的 10%

如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四)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如采购产品属于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应当载明对采购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具体要求，并明确要求磋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从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

件。

三、提醒事项:

成交供应商必须凭成交通知书的原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磋商内容及要求

技术要求

01-动脉硬化检测装置招标参数

- *1、具备中文彩色触摸屏操作。
- 2、所有参数必须符合国际标准，已经纳入中华医学会血管早期诊断专家共识，并提供依据。
- 3、所有检测出的参数必须为同一心动周期同步测量得出，确保准确。
- *4、下肢血压检测采用双层线性膨胀技术的传感器袖带，保证采集信号准确。
- 5、四肢同步测量血压（一个心动周期四肢血压具有左右/上下可比性）
- 6、检测参数必须含有 ABI（左）、ABI（右）、baPWV（左）、baPWV（右）、HaPWV（左）、haPWV（右）、hbPWV（左）、HbPWV（右），四肢的 SYS, DIA, MAP, PP、HR: PCG: ECG, PVR、STI, PEP, ET, ET/PEP。UT, PTT, BMI, AI 等参数。
- 7、具有 ABI-baPWV 综合分析图，baPWV 年龄标准曲线图。
- 8、针对不同性别、不同年龄拥有中国健康人群标准值及相应检测者标准值，保证检查的准确性。
- 9、具有运动负荷试验模式，进一步确诊 ABI 值在 0.9–1.0 临界范围的受检者。
- *10、具有心脏起搏器模式。
- 11、强大网络连接功能，可直接连接电脑，不需软件，可直接将患者检测报告传输至电脑。
- *12、要求能和 MMC（国家标准化代谢性疾病管理中心）项目软件平台对接，可实现标准化数据传输。
- 13、可显示心音图和心电图及四肢脉搏波形图。
- 14、有大量相关国内、国际论文的学术支撑。

注*为必备参数。

02-内脏脂肪检测装置招标参数

- 1、整机原装进口（已获得主管及财政部门批准）
- *2、VFA（内脏脂肪面积）：用于“肥胖症/代谢综合症”的诊断；测量范围： 5cm^2 – 500cm^2 。
- *3、检测报告可显示内脏脂肪等级及腹部剖面图对应图表。

- 4、SFA（皮下脂肪面积）：专用腹部电极检测，可识别腹部的纵深宽度、横向宽度，计算腹部总截面积。
- 5、腹部脂肪以外（骨骼肌肉/内脏/水份等）的组织面积：专用四肢电极检测。
- 6、BMI（体重指数）：依实际测量值为准.。
- 7、能够检测出内脏脂肪面积，并以数值和标尺的形式显示。
- 8、将内脏脂肪等级分为 16 级，显示最相近的腹部剖面图。
- *9、测量方式：双重生物电阻抗技术检测非脂肪面积和皮下脂肪面积，从而得出内脏脂肪面积。
- 10、检测无创：检测无痛、无创、无辐射。
- 11、检测时间：检测快速，5 分钟内即可出检测结果，且与 X 线 CT 具有同等可信度。
- 12、网络功能：可实现局域网和广域网连接，检测数据能够多单位、多科室网络化共享。
- 13、可对测量数据进行电子文件处理，支持数据分析，并可通过镜像备份数据，降低数据丢失风险。
- 14、中文系统：全中文操作系统，中文打印报告，且报告简单易懂。
- *15、要求能和 MMC（国家标准化代谢性疾病管理中心）项目软件平台对接，可实现标准化数据传输。

03-智能胰岛素泵参数

全中文菜单显示

- *1、U-100 和 U-40 两种可选
- *2、短效和速效胰岛素可选
- *3、基础率分段：6/24/48 段
- *4、基础率设置：自动分配基础率、个性化设置基础率
- 5、基础率设置范围：常规范围 0.01~35 U/h
- 6、临基率设置范围：速度设置范围为基础率设置值的 0~250%，时间设置范围 0~24 小时
- *7、基础率增幅：0.01 U (1U 等于 0.01 毫升)
- *8、基础率时差：正负 9h 可选
- 9、基础率数字和柱状图结合显示

- *10、大剂量立即输注：快速一键注射，可发声响计数
- 11、长餐模式：方波输注，双波输注
- 12、大剂量向导功能
- 13、大剂量预设：可预设三餐量、有防止老人重复打药模式
- 14、大剂量设置范围： 0.1~88U
- 15、方波设置范围：药量范围 0~88 U，时间范围 0~240 分钟
- 16、大剂量增幅：0.1U
- *17、大剂量输注速度：可调
- 18、螺杆复位形式：自动复位，电机驱动
- *19、最大装药量：3.18 毫升(318U)
- 20、剂量限制功能：大剂量限制、基础量限制、日总量限制；日总量限制最大值 250U
- 21、保护功能：按键自动上锁、儿童锁防止误操作、医生凭密码设置、工程师凭密码设置
- 22、警示项目：蜂鸣报警（阻塞，低电量，低药量，无输注，药完）
- 23、提示项目：按键声音、用餐提示、测血糖提示。
- 24、报警项目可选
- *25、堵塞剂量可调
- 26、低药量报警阈值可设
- 27、输注管路接口形式：标准鲁尔接口
- *28、电池型号：3.6V 可充电锂电池/1.5V 可充电锂电池/7 号 (AAA) 电池
- *29、防水功能：IPX8 防水级别；整机防水、储药仓防水
- *30、内置电池：防止断电参数丢失；
- 31、回顾功能：日总量、大剂量、基础率、螺杆复位、排气，均可回顾 50 条。

商务要求

- *一、总体要求：
 - 1、投标人应提供报关单及商检证，产品注册证。
 - 2、生产期应在 1 年内新机。
 - 3、进口产品提供中英文说明及技术要求说明书各一份。

4、设备保质期 12 个月，终身维护。保质期从安装调试验收之日起计算。保质期内免费更换零原装配件，接到用户维修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到达现场处理。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三天内作出解决方案答复用户。如在一周内解决不好，供方应重新制定解决方案，应赔偿用户相应损失并提供备用机，保质期延长。赔偿从停机之日计算。在保质期内一月不能解决供方无条件提供备用机，或更换新机。

5、投标人应在投标时将该产品的所有零配件及耗材的项目清单，报价表，并同投标书一起投标。价格以报价的 75%下浮供给医院，并与合同一起签订，具备法律效力。未提供此内容的标书，招标方有权处理视为不符合医院要求而废标。

6、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分两次进行。（1）按投标书配置清单对照清检作为硬件验收。（2）安装调试之后让使用科室使用一个月后，对照参数要求落实是否符合参数要求作为软件验收，（两次验收均为验收合格）。

7、设备安装好后由供方负责操作培训，需要外出培训所产生费用全部由供方负责，让操作者熟练掌握，能独立自主操作为止。

8、质保期结束后所更换的零配件供方不能带走，留在医院，由院方按规定处理。

9、付款方式：协商付款。

10、本项目整包招标，但投标人须注明分项报价。

11、有具体要求的详见各包具体要求。

*二、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根据文件、设备、材料及配件清单（报价在参考品牌范围内选择所报品牌）、施工图纸及现场踏勘情况结合自身管理水平所报价格，固定总价包干，中标后材料价格不因市场波动等其他因素进行调整，机械使用费等不因国家政策性文件而调整。

2、投标报价包括：设备、安装、调试、培训、人工、机械、运输、仓储、保险、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支持和培训、质保期维修及其它伴随服务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3、投标人如因漏项、漏算、错计工程量而未计入总价的费用、视为该价格已包含在总报价中，中标后不作调整。